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公司<u>江苏天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</u>的 2025年吴中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(第二批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吴中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(第二批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天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7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875.92</u>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<u>4361.60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江苏天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1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